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82/09-10號文件

檔 號：CB1/SS/6/09

2010年3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2009年5月，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第316章)第11A條在憲報刊登公告¹後，以自願參與的形式進行一項新的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下稱"收入及工時調查")。該自願參與性質的統計調查旨在按年向全港約1萬個業務事業單位收集僱員的工資、就業和人口特徵資料。有關資料對私營界別和政府就勞工相關課題進行的研究甚有幫助，而所得的統計數字亦提供必需的資料，以供進行與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有關的分析。

3. 鑑於從收入及工時調查所得的僱員工資數據對進行與法定最低工資有關的分析具有不可替代的參考價值，統計處建議自2010年起，以強制性統計調查的形式進行該項調查，使其與香港和其他採用先進統計方法的經濟體系的既定做法一致，即對政策有重大影響的調查均以強制性形式進行。這做法可確保各行業的選定業務事業單位作出適當的回應，而收集所得的數據質素亦有保證。有關建議有助加強被抽選的工商機構單位的合作，也與國際上進行與法定最低工資有關的調查做法一致。

《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

4. 《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下稱"該命令")旨在實施上文第3段所載的統計處建議，以強制性統計調查的形式進行收入及工時調查。該命令載有9項條文及1個附表，訂明政府統計處處長須進行按年調查，以編製有關本港僱員的工資水平和分布，以及就業和人口特徵的統計數字。

¹ 2009年4月3日刊登的第2052號公告

5. 該命令於2010年1月2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0年1月27日提交立法會。在"先訂立後審議"的審議期限屆滿後，該命令將於2010年3月18日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6. 在2010年1月2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命令。李鳳英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審議該命令。

7. 立法會在2010年2月24日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把該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10年3月17日。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按僱員人數抽選工商機構單位

8. 小組委員會察悉，當局從機構單位紀錄庫內抽選約1萬家不同僱員人數和行業的工商機構單位，作為收入及工時調查的對象。中小型機構單位(即聘用少於100人從事製造業的機構及聘用少於50人從事非製造業的機構)佔全港所有機構單位約98%。所有聘用不少於100人的機構單位均會納入收入及工時調查的樣本內，而規模較小的機構單位(聘用少於100人)則以分層抽樣法隨機抽樣選出。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從個別被抽選機構單位所收集的數據會適當地加權，以反映不同行業的小型、中型及大型機構單位的確實數目，因而可編製有關香港僱員整體情況的可靠統計數據。

9. 小組委員會主席認為，按僱員人數分配獲抽選的機構單位時，應按人口的相應分布而定，以免整體調查結果出現重大偏差。政府當局解釋，即使以僱員人數訂定的樣本成分可能與人口的組成有差別，但透過適當地應用加權法，所得的調查結果將會不偏不倚。預計調查結果不會出現系統性偏差或失誤。

有關工種及從事外判服務僱員的統計資料

10.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當局會否統計跨越不同行業界別的工種，例如清潔及物業管理，因為編製該等統計資料對釐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極具參考價值。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將適用於本港所有工作，不論其類別為何，收入及工時調查的

設計旨在衡量香港所有僱員的工資分布，而非特定職業的工資情況。儘管如此，當局亦會根據收入及工時調查的數據，就若干一般工種編製工資統計數據，以供參考。

11. 小組委員會主席詢問，該命令會否規定僱用外判服務的工商機構單位須提供有關的僱傭資料。政府當局表示，向工商機構單位提供外判服務的人士，並非僱用外判服務的工商機構單位的僱員，因此不會向僱用外判服務的工商機構單位收集有關該等僱員的資料。然而，有關人士屬提供外判服務的承辦機構單位的僱員，因此當局會直接向承辦機構單位收集有關該等人士的資料。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保證，進行收入及工時調查時，從事外判服務的僱員的資料不會被遺漏或重複計算。

假自僱的問題

12. 部分委員(包括潘佩璆議員及葉偉明議員)建議，應約見選定工商業機構單位的僱員而非僱主，以處理對假自僱問題的關注。從個別選定僱員所得的資料應與被抽選的工商機構單位提供的資料互相核對。

13. 政府當局表示，自僱人士並非被抽選機構單位的僱員，因此收入及工時調查不會收集有關此類人士的資料。事實上，當局已採取措施解決假自僱的問題。勞工處已承諾備存有關假自僱聲稱個案的統計資料，以便更清楚瞭解此問題，並會於一年後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除了符合國際做法，把問卷送交僱主填妥後交回外，統計處的統計主任會前往被抽選的機構單位，協助它們填寫問卷，並核實僱主提供的資料。約見選定機構個別員工的建議或不可行，因為大部分僱員並無備存其個人的詳細工資紀錄。

以實物形式提供的膳食福利

14.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以實物形式提供的膳食福利並非工資的組成部分，因此就法定最低工資的分析而言，該項福利不會被列作工資的一部分。葉國謙議員關注到是否適宜把以實物形式提供膳食福利的費用列作該命令附表第2(f)條的子項目，原因是該條款所指的是就相關工資期收取的工資款額及其細目分類。

15. 政府當局表示，為方便國際間進行工資統計數字的比較，統計處在進行調查以搜集工資資料時，一向跟從國際勞工組織頒布的相關國際統計標準。就工資的定義而言，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建議，以實物形式提供的膳食福利是工資的其中一個組成部分。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把以實物形式提供的膳食福利列作第

2(f)條的子項目是合適的，不宜改變。鑑於不同的數據使用者可能有不同的分析／研究需要，因此他們可能希望選用不同的工資組成部分以切合其要求。統計處若接獲有關要求，會從收入及工時調查搜集得來的資料，按使用者的需要，編製不同的工資統計資料，供其參考。

調查參照期

16. 小組委員會察悉，就業務事業單位而言，調查參照期指在調查進行的公曆年的4月、5月或6月。部分委員(包括潘佩璆議員及葉偉明議員)認為，由於5月及6月通常是生意淡季，在該兩個月份搜集的數字可能對法定最低工資有不利影響。這些委員建議，收入及工時調查應每季進行一次，以平衡季節性波動，使之與其他調查(例如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一致。

17. 政府當局表示，首季及第四季的工資數字較為波動，不宜用於逐年比較，而第三季的數字則受暑期工因素影響。第二季的工資數字相對穩定，較為適合用作逐年比較。雖然季節性偏差及波動無可避免，但每年就相同參照期的工資數據作出逐年比較，則較有意義及甚具參考價值。把調查參照期延長至整年既不切實際，亦有違審慎使用資源的做法，同時對調查結果的公布造成不必要的時間差距。

18. 政府當局進而表示，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結果會提交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參考，以便委員會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出建議。雖然如此，並非只有該等調查結果才能提供資料以供為釐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分析。其他調查的結果亦會用作參考。

建議

19.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該命令的審議工作，並普遍支持該命令。

徵詢意見

20. 謹請內務委員會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3月4日

《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委員 李卓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合共：7位委員)

秘書 余天寶女士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